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有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套期保值、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 第二章 业务操作原则

第四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需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和方案开展，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第六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使用以公司名义设立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

###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八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九条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一）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二）交易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外汇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审议后予以公告。

## 第四章 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十一条 本制度规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责任部门及职责范围，具体包括：

（一）业务需求部门：商务、销售、财务等相关业务部门，整理预测公司外币销售采购情况、外币应收应付款项及外币收支情况，根据需要提出相关需求申请。

（二）资金管理部：是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统筹组织部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计划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

（三）审计部：负责监督审查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

（四）证券部：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审核外汇衍生品投资的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实施必要的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一）资金管理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操作，根据审批后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操作。

（二）资金管理部应对每笔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

（三）资金管理部应当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

（四）资金管理部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包括外汇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外汇衍生品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本期外汇衍生品交易盈亏状况等内容的风险分析报告。

（五）公司审计部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将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三条 参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分工明确，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时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六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整理出应对方案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给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负责人，经董事长或该等负责人审慎判断后下达操作指令。

第十七条 当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异常情况，财务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董事会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公司审计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八条 当公司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的，财务部应立即向董事长和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